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17號

聲 請 人 蘇品慈（即鄭錦春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沅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53136-	1	200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02667-	1	100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43667-	1	190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98350-	1	124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59441-	1	339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424907-	1	234

(續上頁)

01
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494969-	1	262
00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564453-	1	195
009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630547-	1	264
010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677513-	1	232